

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季光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白彩群女士、武汉德天众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德天众享”）所持有的合计21,089,200股首发限售股将于2023年9月22日上市流通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24年11月25日前不得转让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季光明先生以1.13亿元全额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的8,340,397股股份于2023年5月25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七十四条“在上市公司收购中，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”及第十二条“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”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办理完毕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8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季光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白彩群女士、德天众享自2023年9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4日止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主体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股份来源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

1	季光明	27,877,797	27.68	19,018,200 股为首发上市前取得； 259,200 股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取得； 260,000 股为大宗交易增持取得； 8,340,397 股为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。
2	德天众享	1,500,000	1.49	首发上市前取得
3	白彩群	571,000	0.57	首发上市前取得
合计		29,948,797	29.74	-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持有公司股份，对于违反规定减持股份的，公司董事会将及时、主动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6 日